#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輔導專業人員契約書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 君(下稱乙方)擔任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茲訂定聘用契約,並約定以下事項共同遵守:

## 一、聘用時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及標準:

- (一)工作項目:個別諮商、伴侶與家庭諮商、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團體諮商、心理衛生推廣、班級座談等,並得應單位需要,商請協助處理其他輔導相關業務。
- (二) 工作時間:依約定時段提供服務。每位兼任輔導專業人員每週值班時數以6小時為限,校內兼任輔導專業人員值班時段以課後為原則。
- (三) 工作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或其他指定地點
- (四) 聘用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 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 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限制。

#### 三、工資: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諮商鐘點費為每小時\_\_\_\_\_元,按月依實際接案時數支付。

## 四、終止契約:

-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欲終止契約,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 五、乙方權益保障: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 六、服務與紀律:

- (一) 聘期中由甲方專任心理師擔任與乙方聯繫之窗口。
- (二) 兼任輔導人員應出席其服務個案之個案研討會議。
- (三) 保密義務:
  - 1.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 2. 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 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 3.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銷毀、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民、刑事法律責任。
- (四) 聘期中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若有違反專業倫理、本校法規或發生與業務相關之違法行為,本校得以中途解聘,永不聘用;並提報所屬公會,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聘用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政府有 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 十、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正本1式3份,由甲方首長及乙方簽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1份,餘由業務單位留存。

甲方:國立屏東大學 校長:古源光

乙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